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天金办发〔2015〕12号

关于印发《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助力贷” 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天门市中小微企业 “助力贷”业务风险补偿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中国农业银行天门支行、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全市各相关企业：

为切实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由中国农业银行天门支行在全市推出“助力贷”信贷业务，现将《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助力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助力贷”业务风险补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助力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助力贷”业务风险补偿暂行办法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1: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助力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保障“助力贷”业务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助力贷”产品,是指中国农业银行天门市支行依据天门市政府筹集的“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统一称“基金”)作为企业融资增信手段,在企业提供一定比例抵押担保的前提下,放大倍数,对纳入“中小微企业池”中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信贷产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和农业银行天门支行共同认定需要贷款支持和享受“基金”增信担保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体。

第二章 银政职责及运作模式

第四条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金融办)统筹协调中小微企业“助力贷”业务开展。

第五条 市政府金融办指定由天门市兴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公司)在农行天门支行所辖机构网点开设专户存入政府风险补偿金,账户性质为保证金账户。

第六条 农行天门支行独立开展企业贷款需求情况调查，并按规程发放贷款，本产品农行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市政府通过政府控股公司或协会投放的风险补偿金总额的8倍。

第七条 申办“助力贷”的企业应在签订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前，先缴纳风险保证金，缴纳比例为贷款合同金额的2%。

第八条 当企业贷款发生逾期时，农业银行应及时催缴，逾期达30日后，农行天门支行报市政府同意后，可用企业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先行代偿贷款本金和利息。同时，农行天门支行启动内部追偿，向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第三方担保机构进行债务追索。

第三章 贷款申请及发放

第九条 中小微企业“助力贷”贷款对象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信部等几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标准执行。

第十条 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中小微企业“助力贷”贷款：

- (一) 满足农业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要求；
- (二) 符合农业银行行业信贷政策；
- (三)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已结清非恶意形成的不良贷款及欠息等；

(四) 能够提供农行认可的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

(五) “助力贷”管理机构和农行天门支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助力贷”贷款主要解决中小微企业在真实合法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周转性、季节性、临时性的流动资金需要,禁止信贷资金流入证券、期货、房地产市场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

第十二条 由农行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抵(质)押物和保证担保直接核定授信额度和贷款额度。由政府风险补偿基金担保部分的单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在各家银行实际到账总额的10%。单个借款主体贷款总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三条 “助力贷”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特定情况最长不超过3年。

第十四条 “助力贷”贷款利率按照收益覆盖风险和成本的原则,由农行天门支行根据当地资金供求、同业情况、客户综合贡献及经济资本计量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50%。

第四章 风险补偿

第十五条 中小微企业“助力贷”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比例进行补偿。由农行天门支行向市政府金融办提出补偿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风险补偿金和农行天门支行各按50%比例分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贷款企业应按照市政府金融办和农行天门支行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市政府金融办、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绩效评价制度，保障风险补偿安全运行。对贷款企业出现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贷款的行为，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政府风险补偿金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列入信用“黑名单”。

第十八条 农行天门支行在发放“助力贷”贷款时，必须严格执行贷款审批程序。“助力贷”贷款业务工作人员违反银行有关规定，未能有效防范、控制信贷经营风险，造成较大损失的，由农行天门支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农行天门支行接收、管理、处置抵债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助力贷”贷款的发放、回收、贷后管理等遵照农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助力贷”业务风险补偿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天门市中小微企业的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快速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长期贷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助力贷”风险补偿,是指政府财政对合作银行为相关企业提供“助力贷”信贷服务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是指和政府签订了中小微企业“助力贷”业务合作协议、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助力贷”业务管理机构负责协调政府财政与合作银行的关系。

第五条 政府补偿的范围限于合作银行向相关指定企业(以下简称贷款企业)发放的贷款。

第六条 票据融资及非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不属政府风险补偿范围。

第三章 补偿程序

第七条 申办“助力贷”贷款的企业在取得贷款并按《天门市中小微企业“助力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缴纳风险保证金后，该笔贷款正式纳入政府补偿范围。

第八条 当贷款企业的贷款逾期一个月时，合作银行可启动代偿程序，由银行通知“助力贷”管理机构，以企业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先行代偿，同时由合作银行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第九条 当企业风险保证金不足时，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向“助力贷”管理机构提出补偿申请，由政府风险补偿金和银行各50%的比例分别承担，相关补偿应在一个月内进行。

第十条 在实施企业风险保证金代偿或政府风险补偿金补偿以后，贷款银行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违约金后，先偿还银行债权，剩余部分按比例补回政府专项担保金和企业风险保证金所承担的损失。

第十一条 如需代偿额度超过企业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及政府承诺额度，超出部分由银行自行承担。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违约金后，银行对借款企业的债权优先受偿。

第十二条 建立助力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发布机制，定期向合作银行通报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应加强政府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对整体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政府专项担保资金、合作银行的绩效评价情况调整分担比例。

第十四条 贷款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的行为，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由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政府补偿和银行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政府和合作银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定期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企业贷款风险的申报、审核以及补偿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程序等有关操作按规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天门市人民政府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11月13日印发
